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；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张龙平、肖冰、王匡

2023年4月13日